

附件 1:



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一、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承担县城建设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市政、园林、广场、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气、供热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县城的建设管理工作；

(二) 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建议。

(三) 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公租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有关廉租资金安排。

(四) 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制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五) 承担规范和监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权属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登记工作；提出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六) 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全省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执行全省建设项目可行性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执行全省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监督国家和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县工程造价信息。

(七) 承担规范全县建筑市场秩序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责任。执行国家、省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依法规范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建筑企业与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八) 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建设工作，承担县城园林绿化




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县城规划区内绿线、绿色图章制度；拟订全县园林绿化建设方面政策、制度；负责审查审批园林、绿化设计方案。

（九）承担指导各乡（镇）建设管理的责任。研究拟订全县城乡建设管理的政策；指导全县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各乡（镇）燃气设施建设；负责全县城镇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城镇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城镇防洪的有关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承担指导全县乡（镇）、村建设管理的责任。制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县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县村镇房屋产权产籍和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执行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执行全省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执行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执行全省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建筑工程质



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全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 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执行国家、省建筑节能标准及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县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十三) 组织实施有关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组织人民防空工程、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组织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组织开发利用人民防空设备和设施，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战时负责发放空袭警报，组织疏散和掩蔽，组织消除空袭后果等；承担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功能的管理和监督职责，依法征缴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职责；拟订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十四)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供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垃圾处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节水、排水、城市照明、城管执法、数字城管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十五) 负责城市管理收费项目、罚没收入的征收工作；负责机动车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管理、收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订和调整城市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十六) 负责县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县城临街立面整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实施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行业规范；负责监管户外广告设施；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环卫工作的监督考核。

(十七)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协调、指导、检查城市管理行业公共设施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实施数字化管理的长效考核办法，并监督实施；

(十八) 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新建住宅小区、主次干道两侧新建项目等的规划设计和验收审核工作。

(十九) 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省、市、县政府决定调整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二十)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在编人数 196 人，离退休人员 79 人。内设科室 6 个，

即办公室、人事财务股、行政审批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房地产管理股。

## 第二部分 说明主体部分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673.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73.89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35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3.81 万元，占比 9.73%；项目支出 17475.06 万元，占比 90.27%。

### 三、收支增减变化

1、本年收入合计 17673.89 万元，较 2018 年收入 19225.5 万元减少 1551.61 万元，原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2、本年支出合计 19358.88 万元，基本支出 1883.81 万元，较上年基本支出 2142.87 万元减少 259.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96.03 万元，较上年工资福利支出 2054.34 万元减少 258.31 万元，原因：人员调出、退休。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8 万元，较上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2 万元减少 0.74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资本性支出 4443.96 万元，较上年资本性支出 1552.85 万元增加 2891.11 万元，原因：政府对资本性支出加大。项目支出 17475.06 万元，较

上年项目支出 12841.42 万元增加 4633.64 万元，原因：增加支付以前年度项目款。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3%，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团组数 0 个，人数 0 人，占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事项；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保有量 0 辆，购置费占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事项；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3.33%，公务接待的批次 8 次，人数 64 人，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原因是：接待事项减少。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46 万元（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比 2018 年减少 1 万元，降低 19.2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街道路灯用车、环卫用车等；

2、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3、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97.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841.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82.5万元。

#### 八、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9年对芮城县城排水管网改造项目、街心公园建设项目、芮城县工业产业聚集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县城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PPP项目3个项目进行自评，简述如下：

1. 芮城县城排水管网改造项目，解决永乐路（学府街-工业街南侧600米）段的雨污合流问题，保障城市汛期安全，提升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立项依据：芮发改发【2019】23号；芮发改发【2019】34号。由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施；工程开工日期2019年5月24日，该工程为跨年度工程。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 芮城县街心公园铺筑花岗岩6009平方米，弹格石铺装978平方米，亚膜混凝土铺装593平方米，陶瓷质透水砖铺装330平方米，透水砖铺装50平方米、彩色沥青铺装215平方米、木栈道和木平台铺装110平方米、道牙铺装1298平方米；6根石柱、1组景观叠石、7个景石、30米文化墙、36米景观挡墙、1个仿古亭、28米仿古长廊、480米坐凳树池；绿化面积18886平方米，其中：种植乔木、景观树2058株，种植绿篱、花卉6868平方米，种植草坪10196平方米；





株，种植绿篱、花卉 6868 平方米，种植草坪 10196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建设内容。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提升了城市品位，改善了人居环境，推动了芮城县城市建设发展。项目立项依据：芮建字【2017】66 号；芮发改发【2017】73 号《关于对芮城县街心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监督、验收、运行。该项目建设期限 10 个月。该项目建设日期：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已完成任务建设内容。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3. 芮城县污水处理项目由芮城县中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确保黄河断面考核达标，有效改善芮城生态环境，推进“蓝天碧水”工程，为全县人民创造一个清洁、卫生的生存空间和居住环境，促进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日处理工业污水 2000 吨，日处理生活污水 9000 吨，COD 含量小于等于 40mg/l，氨氮含量 $\leq$ 2mg/l、总磷含量 $\leq$ 0.4mg/l、成本 1.92 元/吨，改善生态环境，服务达到优等。有效改善外排水质，保护地表水资源，中水回用后能够节约水资源。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二、公开表格

###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公开表格 01-09)

- 一、2019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19年收入决算表
- 三、2019年支出决算表
- 四、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